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6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2024年度在任独立董事马建国、纪志成、张慧芬履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马建国先生、纪志成先生、张慧芬女士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其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8日